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吴中”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江苏吴中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5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084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1,046,070股，每股发行价格12.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13,896,796.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519,544.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2,377,252.1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32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02,377,252.16
加：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581,972.04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55,016,482.5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47,942,741.6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修订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5年10月26日，公司、东吴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东吴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东吴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东吴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东吴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在苏州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以下统称为“《三/四方监管协议》”），并在相应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	备注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53301040012703	369,687.71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	备注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553301040012760	30,778,207.83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定期存款	10553351800000066	30,000,000.00	
		理财产品	—	80,000,000.00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87167582565	16,893,272.97	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
		理财产品	—	15,000,000.00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30067627287	9,921,513.98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理财产品	—	20,000,000.00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2902474610829	26,689,169.01	医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理财产品	—	20,000,000.00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2026219000744978	9,967,512.74	医药研发中心项目
		定期存款	1102026214200536704	30,000,000.00	
		理财产品	—	55,000,000.00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5325400018800007690	3,323,377.37	补充医药业务营运资金
合计				347,942,741.6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理财产品余额为19,000万元。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237.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01.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01.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否	15,610.00	15,610.00	不适用	1,539.75	1,539.75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12	—	—	—
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	否	4,600.00	4,600.00	不适用	1,411.84	1,411.84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12	—	—	—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否	3,679.68	3,679.68	不适用	688.39	688.39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11	—	—	—
医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6,900.00	6,900.00	不适用	2,233.05	2,233.05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10	—	—	—

医药研发中心项目	否	10,600.00	10,600.00	不适用	1,109.10	1,109.10	不适用	2017.12	—	—
补充医药业务营运资金	否	10,000.00	8,848.05	不适用	8,519.52	8,519.52	不适用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1,389.68	50,237.73	—	15,501.65	15,501.6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三（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三（八）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更。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5年9月29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7,964,197.53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5年10月置换出了先期垫付资金47,964,197.53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404号《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同意在不超过前述最高授权金额的范围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19,000万元，

定期存款余额为6,000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董事会编制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995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江苏吴中董事会编制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江苏吴中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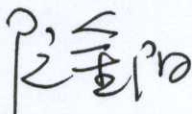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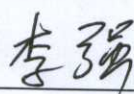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东吴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阮金阳



李 强

